
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	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					邮政编码	215151
	停车场地址	苏州高新区繁星巷（天市巷-繁星巷）						215151
	法人代表姓名	曲林	联系电话	13328000470	停车场负责人	杨雷	联系电话	1381489570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/	/	/	/		
		计次	/	/	/	/		
	室内停车	/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600	40	/	40		
计次		/	/	/	/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、1小时以内，按6.00元/小时计价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 2、超过1小时，每增加半小时，加收2元，以此类推，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。 3、收费时段，00:00—24:00，封顶50元，为24小时。						
	优惠措施	1、半小时内（含半小时）免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做好收费公示，严格按公示（标价牌）内容收费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 2023年6月20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1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5月15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4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。